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楊立山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7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30050610@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4654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4HN06709\_1\_26114558714.pdf、114HN06709\_2\_26114558714.pdf）

主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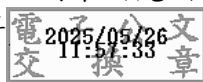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修正條文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除第3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爰本次修正條文第2條、第6條及第8條之1自114年5月17日施行；至於修正條文第3條之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三、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4年5月15日令影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以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電子  
文  
騎

5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

